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 1.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2.承担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工作；
- 3.落实免疫规划；
- 4.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任务，开展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工作；
- 5.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和干预工作；
- 6.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控制工作；
- 7.承担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工作；
- 8.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 9.承担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工作；
- 10.承担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 11.承担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健康等卫生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

12.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53 人。中心内设机构 7 个：综合科（财务科）、疾控一科、疾控二科、公共卫生安全与监测科、检验科、质量技术管理科、卫生监督科。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95.93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3.49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95.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3.49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6.39 万元，占 94.7%；事业收入 79.54 万元，占 5.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95.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3.49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990.79 万元，

占 66.2%；项目支出 505.14 万元，占 3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16.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0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初二在校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补助、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上级）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6.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3.0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初二在校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补助、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上级）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5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重大传染病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6.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3.0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初二在校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补助、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上级）减少。较

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5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重大传染病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3 万元，占 1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78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 1184.43 万元，占 8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73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重大传染病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45.24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7.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4.19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2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11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办公费、

维修（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油费及日常保养维护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8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32 万元，下降 42.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会议数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8.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77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培训次数。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7.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78 万元，增长 60.0%，主要原因是业务内容增加，导致出差人次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打印纸和碎纸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9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425.6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杨雪梅 023-48277199